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2025年度預分紅方案

一、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按照市值管理要求，根據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工作方案以及《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為增強股東回報的可預期性，著力提升股東滿意度和獲得感，在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半年度、三季度實際經營狀況與未來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本本次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根據財務報表釐定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分派予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5.68億元，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014.95億元。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的授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預分紅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19.14億元(約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分派予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0%)，以截至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總股本16,278,611,425股為測算基準(尚未扣除本公司已宣佈回購尚未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及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尚未註銷的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回購A股股份，最終實際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股數將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待確定總股本測算基準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不低於人民幣0.11756元(含稅)(相等於不低於0.12903港元(含稅)；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1113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現金紅利」)。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6年1月9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向所有股東派發。

如在本公告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如需)。

就向持有H股的股東派付現金紅利而言，預期將向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紅利。為確定股東享有現金紅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現金紅利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向A股股東分派現金紅利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就A股分派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派付所宣派的現金紅利，供派付予H股持有人。現金紅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派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的要求，嚴格按照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待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紅利。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所定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上述代扣代繳機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現金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權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有關事宜

向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向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及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權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2025年度分紅金額及分紅比例，將依據本公司《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結合年度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及資金平穩需求等因素綜合擬定。其中，年度末次分紅金額，將為年度分紅金額扣除本次年度預分紅金額後的剩餘部分，按實際情況派發。

二、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年度預分紅方案結合了本公司發展階段、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